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其一致行动人孙静、孙亮、徐健峰、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佰盛”）、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佰泰”）、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方泰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各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所具有表决权的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人”或“各方”）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各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所具有表决权的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孙成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30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9%，孙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孙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徐健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深圳佰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深圳佰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深圳泰德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深圳方泰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成思。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履行及到期终止情况

(一)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6月17日，股东徐健峰、孙静、孙亮及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股东孙成思、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在行使股东相应的提案权及表决权等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孙成思的意见为准，该等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36个月之日起止。

(二) 《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对于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三)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各方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通知》，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孙成思及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12月30日起自然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在孙成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各方后续亦不会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地位。

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权益变动前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日欣	孙成思法定一致行动人	52,950	0.01
孙成思	根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所持股份 合并计算	82,307,800	17.69
孙静		5,000,000	1.07
孙亮		4,000,000	0.86
徐健峰		6,042,000	1.30
深圳佰盛		2,000,000	0.43
深圳佰泰		8,000,000	1.72
深圳泰德盛		2,800,000	0.60
深圳方泰来		5,200,000	1.12
合计		115,402,750	24.80

注：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持股比例”系按照公司目前股本总数 465,309,210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各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孙成思直接持有公司 82,30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9%；其父亲孙日欣直接持有公司 52,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孙成思与孙日欣合计控制公司 17.70%的表决权。

股东姓名/名称	权益变动后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日欣	法定一致行动人	52,950	0.01
孙成思		82,307,800	17.69
合计		82,360,750	17.70
孙静	/	5,000,000	1.07
孙亮		4,000,000	0.86
徐健峰		6,042,000	1.30
深圳佰盛		2,000,000	0.43
深圳佰泰		8,000,000	1.72
深圳泰德盛		2,800,000	0.60
深圳方泰来		5,200,000	1.12

- 注：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然终止所致，本次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自然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时，孙成思及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书》。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然终止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

孙成思、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孙成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307,800 股，直接持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9%；另外，孙成思之父孙日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其合计控制公司 17.70% 的表决权。

3、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4、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5、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